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要求覆核上市科之決定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及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該函件，當中載有其作出之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徵詢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該發行股份將繼續買賣。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覆核之結果尚未確定。倘GEM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則該發行股份可能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將有12個月之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否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發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